**亞洲大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 | 研 究 生 |  | 學　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成 績 |  | 備註 | 1.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2.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，博士班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、碩士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3.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 |
| 評語 |  |
| 考試委員 | (簽章) |